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更換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黃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ii) 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i)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
- iv) 鄒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麗娜女士(「黃女士」)由於其個人事業發展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接納其請辭。

黃女士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謝遠明先生(「謝先生」)由於其個人事業發展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接納其請辭。

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及謝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由衷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黃女士及謝先生辭任後，周志華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鄒敏兒小姐(「鄒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49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威華達之公司秘書。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期間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周先生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鄒小姐，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鄒小姐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於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鄒小姐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

鄒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鄒小姐可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小姐(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委任鄒小姐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及鄒小姐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